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情况
及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了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和《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声明，除淮矿集团董事、总经理方良才配偶徐莉君、副总经理谢道成配偶张义侠、监事潘友华配偶钱民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淮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19 日）前六个月至 2016 年 7 月 7 日，不存在减持雷鸣科化股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1、经自查，自雷鸣科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19 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雷鸣科化股票的行为。2、经自查，除已披露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减持的情形外，

本公司其他一致行动人在雷鸣科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1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雷鸣科化股票的情形。3、本公司认购的雷鸣科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雷鸣科化股份，亦没有减持计划。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雷鸣科化所有。4、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若持有雷鸣科化股票的，则自本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雷鸣科化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雷鸣科化股票。若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雷鸣科化所有。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淮矿集团董事、总经理方良才、副总经理谢道成、监事潘友华亲属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2016年7月7日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日期	交易单元号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方向
1	徐莉君	2015.11.04	38066	-800	1,000	卖出
2	张义侠	2016.06.03	22394	1,000	1,000	买入
		2016.06.13	22394	1,000	2,000	买入
		2016.06.16	22394	1,000	3,000	买入
		2016.06.17	22394	-1,000	2,000	卖出
		2016.06.20	22394	1,000	3,000	买入
		2016.06.21	22394	-1,000	2,000	卖出
		2016.06.21	22394	1,000	3,000	买入
		2016.06.22	22394	-1,000	2,000	卖出
		2016.06.24	22394	1,000	3,000	买入
		2016.06.27	22394	-2,000	1,000	卖出
3	钱民	2016.06.17	38032	400	400	买入
		2016.06.24	38032	-400	0	卖出

徐莉君、张义侠、钱民就前述减持公司股票情形进行了说明及承诺：徐莉君

认为买卖股票的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距离公司停牌和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时点较长,买卖股票时并不知晓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张义侠、钱民认为其买卖股票时,雷鸣科化已经公开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等信息,其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同时,徐莉君、张义侠、钱民已就股票买卖行为作出承诺:1、本人前述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获得不当收益的行为;2、保证承诺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得不正当收益的行为,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应的处罚。对于亲属买卖雷鸣科化股票的行为,方良才、谢道成、潘友华分别作出声明:1、以上亲属股票交易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于股票买卖时,未事先从本人处获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获得不当收益的行为;2、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得不正当收益的行为,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